

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  
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230340000889001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889001001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许万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32
1.1 项目概况 .....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1.5 费用承担 .....	23
1.6 保密 .....	23
1.7 语言文字 .....	23
1.8 计量单位 .....	23
1.9 踏勘现场 .....	24
1.10 投标预备会 .....	24
1.11 分包 .....	24
1.12 偏差 .....	24
1.13 知识产权 .....	24
1.14 同义词语 .....	24
2. 招标文件 .....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5
2.5 暂估价招标 .....	2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7
3. 投标文件 .....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3.2 投标报价 .....	28
3.3 投标有效期 .....	29
3.4 投标保证金 .....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
5. 开标 .....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44
5.2 开标程序 .....	44
5.3 开标异议 .....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5
7. 评标 .....	33

7.1 评标委员会 .....	45
7.2 评标原则 .....	46
7.3 评标 .....	3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6
8. 合同授予 .....	47
8.1 定标方式 .....	4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7
8.4 签订合同 .....	4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9.1 重新招标 .....	36
9.2 不再招标 .....	36
10. 纪律和监督 .....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10.5 投诉 .....	37
11. 解释权 .....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1. 评标方法 .....	45
2. 评审标准 .....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6
2.2 评标入围标准 .....	46
2.3 详细评审 .....	46
3. 评标程序 .....	46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7
3.2 初步评审 .....	47
3.3 评标入围 .....	47
3.4 详细评审 .....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8
3.7 评标争议处理 .....	49
4. 无效标条款 .....	4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目 录 .....	101
一、封面 .....	102
二、投标函 .....	10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5
四、授权委托书 .....	1066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77
六、承诺书 .....	1088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099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100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101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4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55
十二、业绩资料 .....	116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7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1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数据投[2026]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使用单位为如东县公安局，招标人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路90号。

2.3 建设内容：装修、设备安装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822.562773万元（含暂列金90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竣工日期：2027年2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和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牵头单位提供）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上（含 900 万元）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以上，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 决定排名。	
<b>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u>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和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u>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u>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
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2）如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3）如采用非现金方式：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评标入围</b>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 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u>10</u>分</p> <p>投标人业绩：<u>1</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u>≤18</u>分</p> <p>投标人业绩：<u>≤2</u>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b></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p> <p>    投标报价： <u>8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    投标报价： <u>≥7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    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    投标报价： <u>≥7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p> <p>    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p> <p>    投标报价： <u>80</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u></p>

		<p>96%、97%、98%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  <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math>A \times K</math>。</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p>
--	--	-----------------------------------------------------------------------------------------------------------------------------------------------------------------------------------------------------------------------------------------------------------------------------------------------------------------------------------------------------------------------------------------------------------------------------------------------------------------------------------------------------------------------------------------------------------------------------------------------------------------------------------------------------------------------------------------------------------------------------------------------------------------------------------------------------------------------------------------------------------------------------------------------------------------------------------------------------------------------------------------------------------------------------------------------------------------------------------------------------------------------------------------------------------------------------------------------------------------------------------------------------------------------------------------------------------------------

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_\_\_\_\_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_\_\_\_\_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方法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__/页	__/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年6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900万元以上（含900万元）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得1分。</p> <p>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上述业绩中幕墙工程业绩除外。</p> <p>（3）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p> <p>（4）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5）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p> <p>（6）如上述业绩中合同金额无法体现装修装饰部分金额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b></p>		1分

			<u>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89</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u>/</u>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_____% 乘以权重系数 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gt;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_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u>/</u>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装饰装修类)信用得分*<u>8</u>%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装饰装修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装饰装修类)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u>  </u> 分
--------------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1日17时30分至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光华大厦

联系人：蒋欣辰

电话：18862799191

传真：/

邮编：2264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华庭路

联系人：孙侠

电话：13404202158

传真：/

邮编：226400

电子邮箱：87971619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光华大厦 联系人：蒋欣辰 电 话：188627991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华庭路 联系人：孙侠 电话：13404202158 电子邮箱：879716199@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路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建设内容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2</u> 月 <u>2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3家（含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7月6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7月7日8时30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8225627.73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 / </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94.499289万元</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90万元</u>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

		<p>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 _____</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u>；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p> <p>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 </p>
--	--	----------------------------------------------------------------------------------------------------------------------------------------------------------------------------------------------------------------------------------------------------------------------------------------------------------------------------------------------------------------------------------------------------------------------------------------------------------------------------------------------------------------------------------------------------------------------------------------------------------------------------------------------------------------------------------------------------------------------------------------------------------------------------------------------------------------------------------------------------------------------------------------------------------------------------------------------------------------------------------------------------------------------------------------------------------------------------------------------------------------------------------------------------------------------------------------------------------------------------------------------------------------------------------------------------------------------------------------------------------------------------------------------------------------------

		<p>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p> <p>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p> <p>4、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 CA 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上传。</p> <p>5、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b></p> <p><b>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b></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8</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b></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b>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除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b>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伍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纸质标书递交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单位的资质证书不得在系统上传（在系统上传涉密资质将导致废标），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递交涉密信

	<p>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p> <p>（1）递交人员：<u>投标单位自行委派（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或涉密单位委托），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u></p> <p>（2）递交时间：<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 9:00 前），投标单位应委派工作人员将本项目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开标当天，其余时间送达无人接收，特此说明），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准确把握相关时间节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u></p> <p>（3）递交的纸质文件要求（须用档案袋密封）：</p> <p>①封面（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涉密资质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密单位公章）；</p> <p>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p> <p>③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p> <p>④递交人员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或涉密单位委托）；</p> <p>⑤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p> <p><u>注：以上①至⑤项材料须提供一正三副，用档案袋密封，同时档案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涉密资质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密单位公章。同时须将资质证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核查将导致废标。</u></p> <p>（4）递交地点：<u>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如东县长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建设大厦 1 楼），逾期送达的将不予接收。</u></p> <p>备注：递交成功后，相关人员离开开标现场，不得在现场逗留。</p>
--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 / </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其中招标人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现金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u> 联系号码： <u>0513-81908818</u>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2.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2.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2.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2.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2.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12、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2.13、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2、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

3、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税金按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4、施工图；

5、2026年5月南通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和材料市场价；

6、执行本消耗量按普工140元/工日、一般技工250元/工日、高级技工340元/工日口径编制，借用2014定额时，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9、《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

11、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12、文明施工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1.2%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6%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1.05%计取；园林工程费率按0.5%计取。环境保护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0.4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3%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1.2%计取；园林工程费率按0.6%计取。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1.7%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1.1%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1.65%计取；园林工程费率按0.55%计取。

2.4.3 本工程 90 万元 暂列金额，不作下浮。

2.4.4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6.20 规定计取。

2.4.5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封一2、表一01、表一02、表一03、表一04、表一08、表一09、表一10、表一11、表一11—1、表一12（不含表一12—6~表一12—8）、表一13、表一15—1、表一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方法（公式）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组成	$\Sigma(1.1+1.2+1.3+1.4+1.5)$	风险因素综合考虑
1.1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1.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费})$	含发包人提供材料、暂定材料价格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管理费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及费率由编制人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1.5	利润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及费率由编制人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2	措施项目	2.1+2.2	不含增值税
2.1	通用措施项目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费率按相关文件标准确定
2.2	专业措施项目	按项以总价计入	计算基础及费率由编制人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3	其他项目	3.1+3.2+3.3+3.4+3.5	
3.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不含增值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	含增值税
3.3	计日工	按招标文件	不含增值税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	不含增值税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费用	

4	增值税	$(1+2+3-3.2) \times \text{增值税率}$	
5	合计	1+2+3+4	

#### 2.4.5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6.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3.2.6.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6.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6.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6.5 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6.6 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2.6.7 所有材料采购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6.8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3.2.6.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和承担此类费用。

3.2.6.10 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3.2.6.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中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

用。

3.2.6.12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3 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苗木挖除或移植等费用；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等废弃物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负责。

3.2.6.1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5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6.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3.2.6.17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2.6.1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6.19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0 不可竞争费用

3.2.6.20.1 安全生产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 3.8%计取、市政工程费率按 1.9%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2.9%计取；园林工程费率按 0.9%计取。

3.2.6.20.2 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 9%计取。

3.2.6.20.3 **暂列金额:9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6.20.4 **专业工程暂估价：1#楼便民服务大厅 94.499289 万元。** 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6.20.5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 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发包

人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1#楼便民服务大厅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期须深化设计。

####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3.2.7.1 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前，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联合审批。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责任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低于同等档次及规模的政府办公场所使用的中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且有使用案例的。

智能化品牌以建设单位、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确认为准，且智能化设备参数需满足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功能要求，确保与公安系统各平台无缝对接。

#### 3.2.7.2 关于设备、材料等招标单位保留的权利

(1)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征得招标单位同意，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任何设备和材料均不得进场，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

(2) 在招标单位最终确认前，有权调整所有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型号等。

(3) 招标人认为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 决定排名。	
<b>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b>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和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b>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p> <p><u>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p>
		投标保证金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2) 如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 分          投标报价： <u> 89 </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 分          投标报价： <u> ≥71 </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 ≤18 </u> 分          投标人业绩： <u> ≤2 </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 分          投标报价： <u> ≥79 </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 10 </u> 分          投标人业绩： <u> 2 </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8 </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 分          投标报价： <u> 80 </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从以下 <u> 方法一、方法二 </u>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 95%、96%、97%、98%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p>

		<p>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math>A \times K</math>。</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u>；</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p>
--	--	-----------------------------------------------------------------------------------------------------------------------------------------------------------------------------------------------------------------------------------------------------------------------------------------------------------------------------------------------------------------------------------------------------------------------------------------------------------------------------------------------------------------------------------------------------------------------------------------------------------------------------------------------------------------------------------------------------------------------------------------------------------------------------------------------------------------------------------------------------------------------------------------------------------------------------------------------------------------------------------------------------------------------------------------------------------------------------------------------------------------------------------------------------------------------------------------------------------------------------------------------------------------------------

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方法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   </u>页，每超过 1 页的，扣<u>   </u>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_____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15</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_____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_____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利用动态视频演示本项目实施概况及装修施工各阶段的 BIM 模型漫游、竣工后效果，视频时长不得少于 3 分钟；	不超过 <u> / </u> 页	<u> /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等候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提出问题（不少于 2 题（含 2 题）），采用书面形式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 </u> 页	<u> / </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年6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900万元以上（含900万元）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得1分。</p> <p>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上述业绩中幕墙工程业绩除外。</p> <p>（3）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p> <p>（4）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5）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p> <p>（6）如上述业绩中合同金额无法体现装修装饰部分金额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b><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b></p>	1分
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9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	89分

(3)			<p>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b></p>	
2.3.4 (4)	<p>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p>	<p><u>    </u></p>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gt;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 - 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u>    </u> 分</p>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装饰装修类)信用得分*8%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装饰装修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装饰装修类)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_ /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

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

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名为【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的代建协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代建协议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使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承包人的全部通知、报送义务履行对象应包含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四方就【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东县掘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肆】份，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

使用单位：【  】

住所：【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发包人：【  】

承包人：【  】

住所：【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GF-2017-020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进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工程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土方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平衡，承包人须确保现场回填料，结余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结余土方的处置方式如下

（a）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有需要时，承包人须将结余土方堆至建设单位指定堆场，并完成对场内的堆土及覆盖，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b）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不需要时，结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所发生的运费及堆场费用，视为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合同价中，将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费等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以上两种土方处理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确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不再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因不利因素影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 10.4.1.1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 10.4.1.1 条

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0.4.1.3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后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10.4.1.4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第10.4.1.1条～第10.4.1.3条规定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

(2)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0.4.1.5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可按本标准第10.4.1.3条、第10.4.1.4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1.6 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0.4.1.7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即通用条款10.7.1：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

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或 2】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例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ext{】}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外，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不视作已完成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施工进度，每月按流程提交基本工资支付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付款节点：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含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后凭接收方出具相关接收单

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5%；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4) 余款在质保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付清，（需扣除因承包人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发包人赔付费用）。

备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建设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资的通知》（通建【2020】253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最终以县审计局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累加扣款费用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时扣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

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审计价；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及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发包人被分包人或第三方起诉时，建设单位、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可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2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权利与义务

21.1 建设单位为本项目主要出资人。

21.2 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建设单位按相关职能规定监督工程管理，参加部门会商，保证资金供应。

(2) 参与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资料审定。

(3)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抽查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配合发包人一起解决工程涉及的问题。

(4) 参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参与设计变更、材料品牌选定等会商。

(5) 会同发包人共同负责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项目招标、施工管理、验收，参与专业材料招标或认质认价。

## 22. 农民工权益保护

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廉洁协议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保修书】。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智能化工程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四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施工单位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智能化工程保修范围、内容承包人需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p>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p> <p>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并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项目管理不称职）</p>
2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5000】元/人的违约金，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履约保证金的【20】%抵作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违约金处理，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3	<p>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4	<p>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p>
5	<p>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按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办法进行考勤。</p>
6	<p>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p>
7	<p>分项工程的施工员不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1000】元。</p>
8	<p>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p>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9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
10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过 3%，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1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12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3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4	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5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800】元。
18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9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20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21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22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300】元：1）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2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元：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随地大小便；4）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7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
28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29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2000】元、【200】元。
30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31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32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1000】元/次。
3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
34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35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元。
36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37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2000】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8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200】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2000】元/次。
39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及在岗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41	上述第 1、4、6、8、14、15、16、20、30、37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一、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项目经理负责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对接。
- 二、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的民工生活，做好本公司管理下的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 三、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 四、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直接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 五、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甲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乙方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带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割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含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对各种管线进行维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于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求给与指导，可定期组织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的附件，在工程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次）。

3、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以违约金：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就对施工现场进行明火操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自带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要求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 元/人/次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的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相关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需外聘警卫、安保人员的均有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当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以及防火工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受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的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及甲方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包含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本协议为工程合同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7: 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 【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5、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乙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6、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乙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乙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 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双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 邮箱：【】

(2) 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8：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承包人因参与关于如东县掘港派出所及刑警五中队异地改造项目的有关工作，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四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经四方方确认，该项目的涉密内容包括：

1. 项目的全套智能化设计图纸信息；
2. 项目的设备清单及参数信息；
3. 项目的整体预算信息。

#### 第二条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承包人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涉密内容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将以上内容通过微信、QQ 等相关互联网渠道进行发送及传播；
3.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的资料为承包人承接的同类型项目作依据及参考。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对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无限期保密。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

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以上所列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员及其对发包人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本合同作为四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四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15 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自主报价。

(2) 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6 其余报价要求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无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

### 二、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提供**）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无需提供**）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_\_\_\_\_(投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

。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